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訴字第3號

原告 冠牌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進興

訴訟代理人 王佩琳律師

蔡文玲律師

被告 臺灣綠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素琴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廷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0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補充第五項主文為「原告其餘假執行
之聲請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漏載駁回原告其餘假執行
聲請之諭知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李佩穎